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吴路577号厂房新建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请有意向的建筑工程施工方,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带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11月12日到17日(周日除外),到永康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91号报名。联系电话:张先生 18858953118 (233168);支女士 13967928353 (678353)。
浙江新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百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丽州商城第十四届商铺、第十三届
剩余营业房招商持续火热,仅剩少量余位!

招商项目 :精品服装、日用百货、鞋类箱包、玉石珠宝、饰品内衣、美容美妆、童装童用、家居床品、塑料毛线、餐饮娱乐、教育培训等。
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投标保证金,床上用品20000元/每标的,其他10000元/每标的。

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30分。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二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
13857951996 (651996)
15857987979 (376933)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 (757577)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关于2021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编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备注
2021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编号十九	永康市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建筑垃圾污染水体的问题	整改目标： 恢复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完善建筑垃圾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问题的查处力度。 整改措施： 1.立即组织该处建筑垃圾清运，恢复水库原貌及生态环境。 2.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构筑闭环监管。 3.严格执法，形成震慑。加强建筑垃圾倾倒、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执法和监管，强化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打击违法乱倒行为。 4.加快推进‘无废永康’建设，构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数字化、可追溯、可预警、闭环式的智能集中处置体系，实现对产出、运输、处置的精细化、智能化闭环监控和管理。	2022年12月31日前	1.2021年6月2日,我市收到该问题后立即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并在问题点位周边安装监控,防止整改成果反弹,同时要求网格员加强巡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 2.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住建、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到沟通顺畅、信息共享,形成建筑垃圾监管工作部门联动、闭环监管、共治共享格局,今年组织开展联合行动40余次。 3.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力度,重点加强违规倾倒、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执法和监管,规范运输、处置市场秩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公司,今年来完成清理城区无主建筑混合垃圾631处。 4.完善‘无废永康’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在省级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数字化、可追溯、可预警、闭环式的智能集中处置体系,提高建筑垃圾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目前该平台已陆续将终端处置企业相关物联设备纳入实时监控。	已完成

公示时间 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20日 受理单位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张印 联系电话 0579-89282885 地址 望春西路28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4日(第1484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4263号

陈明日、李晓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5014911、330722197405077327)原告陈双福与被告陈明日、李晓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26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归还原告陈双福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48元,由被告陈明日、李晓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453号

夏永松(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83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4204073)原告胡言与被告夏永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4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夏永松支付原告胡言货款342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

(2022)浙0784民初4591号

梅红辉、胡玉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陈结合(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49号),陈红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梅红辉、胡玉霜、陈结合、陈红莺、陈红进、楼兴华、永康市西城陈红进副食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梅红辉、胡玉霜、陈结合、陈红莺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2904.67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本金65142.1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14.85%计算至2022年6月26日止,以本金62904.6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7日起按年利率14.8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红进、楼兴华、永康市西城陈红进副食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梅红辉、胡玉霜、陈结合、陈红莺、陈红进、楼兴华、永康市西

(2022)浙0784民初4730号

程秀丹(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塘沿河南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110286040)、杨雅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254565)原告卢杰与被告程秀丹、杨雅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73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秀丹、杨雅燕支付原告卢杰货款1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200元,由被告程秀丹、杨雅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631号

李洪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314011)原告义乌市鼎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63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洪明支付原告义乌市鼎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货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96元,由被告李洪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990号

应俊:本院受理原告沈龙欢与被告应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标准厂房单
层4300㎡,高度13米。
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
室。税收高的租金便
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713923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5400㎡厂

房出租,共两层,层高7
米。电话 13506595355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有
独栋3700㎡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
2000㎡新厂房出租。联
系电话:13858903222,
613222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楼上
二层1000㎡出租,适合
当仓库、装配、淘宝,水电
齐全,交通方便。联系:
13506598501,698501

店面及地下室出租

西站原义乌小百货联建店

面约80㎡,地下室600㎡,
宜开地砖、洁具店。电
话 13705896047

出租

体育馆旁有2幢单间出
租,另有6000㎡厂房及
体育场地出租。
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花街黄山小微创业园区
花金路548号新建厂房,
每层1583㎡、夹层独立
办公室470㎡,有货梯,
独门独户。
15024583668,731313